



2016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9(c)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E/2016/30)通过]

2016/16.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应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²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查《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

又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功感到鼓舞，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是最大、最多样化的国际论坛之一，用以在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就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工作交流看法和经验，

强调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

² 见 E/CN.15/2007/6。

³ E/CN.15/2016/11。

多哈宣言》，⁴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3. **欣见**卡塔尔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确保适当落实《多哈宣言》执行工作，还欣见该国政府与该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资助协议；

4. **邀请**会员国提供本国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列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第十三届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5. **建议**以第十三届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四届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

6. **请**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第十四届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2016 年 7 月 26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⁴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